

མ་ཁུ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།

玛曲县人民政府

玛政函字〔2021〕97号

玛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玛曲县黑臭水体摸排结果的函

州生态环境局：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州委州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，努力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，全力开创黄河玛曲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根据《甘南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》（州环发〔2019〕531号）《甘南州2020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》《甘南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等文件精神及贯彻落实“五无甘南”创建工作，结合“河湖长制”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工作，我县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，经排查，县域境内无黑臭水体。

